

证券代码：837498

证券简称：第一物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第一物业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8日，专人送达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晶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对公司在2018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在2018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组织编制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有效地实施成本控制和效益增加的财务管理目标，依据公司2019年度运营目标，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组织编制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瑞华审字【2019】02370067号《审计报告》：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4,443,646.4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,132,417.06元。

公司现有总股本41,307,500股，届时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884347元(含税)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1,914,516.37元，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的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，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上述审计工作中，瑞华会计师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；同时，为保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一物业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物业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